

教授法

馬鳴鸞編述

教授法

雅天贈

馬鳴鸞編著

日本之教育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特價大洋二角五分

居東鴻爪錄

附日本風俗片片錄
特價大洋一角六分

五七紀念特價大洋一角二分

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寄售處

國民師範學校販賣部
太原晉新書社
各地大書局
上海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月初版

編著者 芮城馬鳴鸞

印刷者 晉新書社

發行者 山西國民師範學校

寄售處 太原晉新書社
國民師範學校販賣部



不許複印

教

授

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編

各科教
授法

第三編

複式教

授法附錄教授

細目及教案

定價

全一冊 八角

第一編 合大洋 四角五分

第二編 二角三分

第三編 二角六分
三角四分

教授法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教授法研究之沿革

第二章 教授之目的

第三章 教授之心理的及論理的基礎

第四章 教授法之各種新主義

第一節 直觀主義

第二節 啟發主義

第三節 自動主義

第四節 筋肉運動主義

第五節 感情主義與意志主義

第五章 教授之教材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第二節 教科之分類

第三節 教材之排列

第四節 教材之聯絡

第六章 教授之方法

第一節 教段

第二節 教式

第三節 教態

第四節 校外教授

第五節 教授法與年齡

第六節 教授法與個性

第七節 試驗

第七章 學習

第一節 學習之本能的基礎

第二節 學習之經濟

第三節 自學自習之指導

第四節 預習及復習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語法

第三節 讀法

第四節 作法

第三章 算術法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七章 圖畫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八章 唱歌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九章 體操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章 手工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一章 縫紉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二章 農業及商業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三章 外國語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複式教授成立之原因

第二節 複式編制之種類

第三節 教師必具之要件與應注意之要點

第四節 兒童之訓練

第五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

第六節 自習之材料與方法

第七節 教科之配合

第八節 兒童坐位之排列

第九節 時間表

第十節 教授案

第二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第二節 坐位排列法

第三節 教科配合法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第五節 教授案編製法

第三章 三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製法

第二節 教室設備與兒童排列法

第三節 教科配合法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第五節 教授案編製法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第二節 坐位排列法

第三節 分組法

第四節 教科配合法

第五節 時間表調製法

第六節 教授案編製法

第五章 一二部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第二節 教室位置與兒童服務

第三節 時間配合法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附錄

一 教授細目

教授細目程式 教授細目例

一 教授案

- 修身教授案例 國文教授案例 算術教授案例 書法教授案例 理科
教授案例 日本尋常小學校國語教授略案例 日本尋常小學校作文教
授案例 日本尋常小學校算術教授案例 高等小學歷史教授案例 高
等小學地理教授案例 三學年複式讀法算術教授案例 三學年複式算術教
授案例 單級國文教授案例 單級修身國文教授案例 單級算術教授
案例 二學年複式讀法算術教授案例 二學年複式讀法算術教授案例 二學年
複式讀法算術教授案例

教授法

馬鳴鸞編述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教授法研究之沿革

教授者。由人間天賦之模倣本能而生。當文字未有時代。以最自然最單純之方法。傳達已往經驗所得之知識技能。即完全所謂模倣也。太古社會之幼稚文化。無不依此方法以傳繼。迄社會文化漸進。前代流傳之文化漸多。更因文字之發明。而學習漸困難。于是不得不以教授上特殊之經驗。而定若干之形式方法。然依然不脫模倣之範圍。以訴諸被教育者之記憶力爲主。即所謂注入主義也。

現代之文明社會。其事物日趨複雜。被教育者應學習之智識技能。即日趨繁夥。因之需長久之年月。教授者非有組織的與秩序的方法。不足於短時期內。熟練人類過去之經驗。以爲將來生活之準備。此今日教授法之所以必要而盛研究也。

對於教授法。由學理上爲組織的之研究者。始於十七世紀之哥米紐氏(Comenius)其名著大教授學。述教授法之模範。當求之自然界。立原則九條。即所謂自然主義之教授

法也。並特創繪圖讀本。一易從來字句文字之死學。而求知識之基礎於直觀。一時聳動世界之視聽。而惹起教授之革新。久無與抗衡者。然因之教育界熱心漸冷。復反歸注入主義。而呈退步之象。於是時大聲疾呼。振教育界之耳目。使教授法爲根本之改革者。法之盧騷(Rousseau)也。盧騷極排斥注入的教授。主張令兒童由一己之直觀經驗。以求知識。且使自悟知識之必要。是即所謂兒童本位之教授。現今教育界所喧唱之兒童自發的活動與自學自習之聲。要不外此精神也。

盧騷以後於教授法之進步。劃一大時期者。瑞士之大教育家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現今所稱爲小學校教授法之父者也。裴氏雖未受師範教育。乃以多年實地之經驗。而發見如下教授之原則。

(一)知識之基礎。當於直觀求之。

(二)真正之教授。在發達兒童本有之心力。

(三)欲知教授法者。不可不先明瞭兒童之心性。

是即所謂啓發主義及直觀教授也。